

# 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阎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现  
住址：山东省蓬莱市 镇 村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70622 。

受托人：李，女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台  
湾地区身份证号码：H22 ，现住台湾桃园县 市  
路 巷 弄 号。

我是台胞阎（乳名阎）的弟弟，我哥哥阎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因病在山东省蓬莱市死亡。阎生前住台湾桃园县大溪镇 里 邻 路 巷 号。阎大量死后在台湾留有遗产及其他一切权益事宜，根据山东省蓬莱市公证处出具的（2012）蓬证台字第 号《公证书》，现我要求继承阎在台湾的遗产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，全权委托李女士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委托李女士代理我向台湾有关当局及部门、机构、人士办理继承阎在台湾的遗产及其他一切权益，并代表我领取、掌管、处理、变卖和调回上述遗产。

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

委托人： 阎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

# 公 证 书

(2012)蓬证台字第8号

申请人：阎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现  
住：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 村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7062219 。

公证事项：签名

兹证明阎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。

本公证书用于台湾地区

山东省蓬莱市公证处

公证员

于英



XW53496997



D010257589